

大仁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學雜費徵收標準明細表

項目名稱	學制	二 技 、 四 技					研 究 所				研 究 所 在 職 專 班				
	分類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工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(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(商)學院	文法學院	
	系(科)別	藥護學理	食環寵消 品安物防 美容全 學學 士士 學位 學學 程程	資 工 與 娛 樂	行數休餐觀時 流媒閒旅光美	外 語	生幼社 命保工 禮 儀 暨 關 懷 事 業 系	藥 學 系 碩 士 班	環食 職品 系系 環碩 境士 管班 理碩 士班	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碩 士 班	社 會 工 作 系 碩 士 班	藥 學 系 碩 士 班	環 職 系 環 境 管 理 碩 士 班	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碩 士 班	文 創 所
年 級	1~5年級	1 ~ 4 年 級					1 ~ 2 年 級								
學 日 雜 間 費 部	學 費	37,913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	36,108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
	雜 費	15,540	12,510	15,540	11,920	11,920	12,510	15,540	12,510	11,920	12,510	15,540	12,510	11,920	11,920
	平安保險費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	686
	小 計	54,139	51,109	54,139	48,714	48,714	49,304	54,139	51,109	48,714	49,304	54,139	51,109	48,714	48,714
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
	合 計	54,739	51,709	54,739	49,314	49,314	49,904	54,739	51,709	49,314	49,904	54,739	51,709	49,314	49,314
項 目 名 稱	學 制	進修部二技、四技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					附設進修專校二專								
	系(科)別	環護食數休餐觀幼社應生消寵 境理品媒閒旅光保工日命防物 與 職 安 禮安美 儀全容 暨學學 關士士 懷學學 事位位 業學 系 程					觀餐 光旅								
學 進 雜 修 費 部	學分學雜費	每學分時數費1,379元(註2)					每學分時數費1,258元(註2)								
	平安保險費	686					686								
	電腦實習費	600					600								

- 備註：1.本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收費徵收標準。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89365號函准予備查。
 2.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之學分學雜費係按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計收。
 3.經107.04.18校務會議通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收取600，二年級(含)以上每學期收取300，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免收。
 4.外校生跨校選修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未達9學分以上時，其學分學雜費依進修部四技標準加計50%收費。
 5.依教育部89年4月26日台(89)技(二)字第89044211號函規定，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
 6.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收費。
 7.日間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業經本校99年5月5日「產學攜手專班學雜費協調會議」決議通過，自99學年度起第一學年比照高屏地區公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，每學期收取學費16,730元及雜費7,270元。
 8.申請住宿：請連結<http://www.tajen.edu.tw/~sa/d1-1.pdf>(生活輔導組)網頁查詢住宿費收費表。